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國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安　律師
　　黃若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怡慧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宋玉萍
　　何怡慧
　　蔡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案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代表人原為蔡碧珍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怡慧，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8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究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裁判歧異見解，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案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雖非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庶期裁判結果一致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緣原告於民國102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以合夥人身分列報取自中和明師中醫診所（下稱中和診所）薪資所得

及執行業務所得，被告初查，依申報數核定。嗣被告所屬中和稽徵所接獲檢舉及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通報中和診所及明師中醫聯合診所（下稱聯合診所）等均涉及重大逃漏稅案件，乃依查得資料認定原告非中和診所合夥人，註銷原核認之執行業務所得，並依通報及查得之資料，重行核定原告取自中和診所及聯合診所薪資所得，歸課上開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，於減除扣繳稅額並加計原退稅額後，補徵102年度至108年度稅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88元、577,519元、424,208元、458,942元、715,222元、668,260元及738,841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，關涉原告102至108年度取自中和診所之所得，其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所得，及所得之實際數額為何，兩造對此俱有爭議，而原告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，刻由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稅捐稽徵法等事件偵查中，尚未終結等情，此有被告112年10月24日電話傳真文件、本院112年11月15日院東良股112訴000201字第1120011583號函、臺北地檢署112年11月30日北檢銘玄109偵28417字第1129119445號函、本院114年2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（參本院卷第371至389頁、第403頁、第409頁、第603頁）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案件偵查筆錄核閱無訛。經本院審酌本件有關原告是否為中和診所合夥人，及原告是否短漏報薪資所得、短漏報薪資所得之數額，及是否有故意逃漏稅捐之情形等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，實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核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，且相關證人筆錄受限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尚無從提供原告閱覽（本院卷第409頁），又經本院傳喚本案之主要證人李一宏到案，亦經其具狀陳明其與原告間就本件調查事實有利害關係存在，而拒絕證言在案（本院卷第545頁），故為求訴訟經濟，及

避免重複調查證據、增加當事人勞費，暨庶期裁判結果一致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上開臺北地檢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